

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 诚信评价办法（2023 版）

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以下简称“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在我市建设工程领域的诚信服务意识,提升我市新型墙材产品和建设工程质量,促进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合法生产经营,向广州地区建设工程供应新型墙材产品的生产企业。

二、组织管理

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墙材协会”）负责本诚信评价的组织实施,承担诚信评价的日常工作、宣传培训、评价结果的发布,以及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诚信评价办法进行修订等工作。

三、评价内容

诚信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诚信加分信息和诚信扣分信息（详见附件 1）。

基本信息是指被评价单位及其人员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联络方式、生产条件、实验室设备、人员、信用承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等有关信息。

诚信加分信息包括企业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的奖励、表彰等信息，诚信扣分信息包括企业受到行政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以及违反合同约定、信用承诺等信息。

四、评价流程

（一）新型墙材生产企业登录广州市新墙材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系统（该系统登录路径为：市墙材协会网站 <http://www.gzqtcl.org.cn/>→诚信评价栏），填写信用承诺书，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企业申请诚信加分的，通过诚信系统录入其获得的奖励、表彰、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市墙材协会动态采集记录企业相关诚信评价信息，包括企业申报的信息、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或提供的企业诚信评价信息，并将收集的信息在市墙材协会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录入诚信系统进行诚信加分或扣分处理。

（三）诚信系统对采集到的信用信息，按评价标准给予评价分数，在每日24时自动汇总生成各评价主体的翌日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并按总分计算排名。为提供持续性的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的灵活使用，系统计算60日评价分供参考。

（四）被评价单位对公示信息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市墙材协会提出书面申诉，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市墙材协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如有错误，予

以修正。

（五）协会将对参与评价的企业资料进行核实及抽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等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扣分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将进行诚信扣分；性质严重的，将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在协会网站发布通告。

五、评价结果应用

（一）评价结果在市墙材协会网站公开发布（诚信评价评分按产品品种类别公布排名），并推送给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依据。

（二）加强诚信评价结果的宣传，定期以协会文件方式发布评价结果排名前 10 位企业名单和获得 AAA 证书的企业，多途径推荐给建设单位优先选用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企业的新型墙材产品。

（三）市墙材协会定期将诚信评价排名后 10 位和诚信评价评分低于 60 分的企业名单报送给相关管理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及其供货的建设工程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四）每年年终根据平均日评价结果对企业进行年度排名，其诚信评价结果将作为市墙材协会开展的企业评优的重要依据。

（五）对参与诚信评价企业进行评级，依据系统一年平均分超 100 分，授予当年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诚信评价 AAA 级企业证书；平均分超 80 分，授予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诚信评

价 AA 级企业证书；平均评分超 70 分，授予广州市墙体材料行业协会诚信评价 A 级企业证书。